

## 信用風險集中情形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，%

年度	102年9月30日				101年9月30日			
	排名	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	授信總餘額	占本期淨值比例(%)	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	授信總餘額	占本期淨值比例(%)	
	1	A公司 鐵路運輸業	66,345,029	36.44%	A公司 鐵路運輸業	66,687,127	37.75%	
	2	B集團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	55,928,990	30.72%	B集團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	66,589,146	37.69%	
	3	C集團 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	29,544,363	16.23%	C集團 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	38,978,263	22.06%	
	4	D集團 其他綜合商品零售業	24,838,185	13.64%	D集團 鋼鐵冶煉業	27,681,824	15.67%	
	5	E集團 未分類其他金融仲介業	22,242,710	12.22%	E集團 投資顧問業	18,892,108	10.69%	
	6	F集團 鋼鐵冶煉業	21,001,326	11.54%	F集團 其他綜合商品零售商	18,408,697	10.42%	
	7	G集團 鋼鐵軋延及擠型業	14,980,532	8.23%	G集團 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	17,544,304	9.93%	
	8	H集團 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	14,504,669	7.97%	H集團 輪胎製造業	16,241,330	9.19%	
	9	I集團 不動產租售業	13,769,908	7.56%	I集團 不動產租售業	15,575,008	8.82%	
	10	J集團 其他電腦週邊設備製造業	12,590,207	6.92%	J集團 鋼鐵軋延及擠型業	15,299,432	8.66%	

註：一、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，請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，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，應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，並以「代號」加「行業別」之方式揭露【如A公司（或集團）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】，若為集團企業，應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，行業別應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「細類」之行業名稱。

二、集團企業係指符合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」第六條之定義者。

三、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(包括進口押匯、出口押匯、貼現、透支、短放、短擔、應收證券融資、中放、中擔、長放、長擔、催收款項)、買入匯款、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、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。